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科融环境作为雄安新区第一家环保上市公司，本次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进行捐赠，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自身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岩涛、王聪、谢思敏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此页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